

怀远县招商服务中心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4〕2 号）要求，结合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怀远县招商服务中心联系（地址：怀远县经济开发区经投大厦 4 楼，电话：0558-8212838，邮编：23340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单位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严格按照市、县政府政务公开部门工作指示，结合本单位招商引资工作实际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推动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在怀远县招商服务中心政务公开平台主

动公开政府信息 216 条，主要涉及领导活动 106 条、主动回应 15 条、工作推进 2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的通知》依法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我单位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因此未发生信息公开相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三审”制度，指定专门干部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维护，对拟公开信息做好检查和审核，明确工作责任，确保公开内容准确。二是做好信息发布的跟踪监测，发现网上信息内容过期的，及时将信息撤回修改，确保门户网站上公开的信息持续有效。三是统筹行政规范性文件规范工作：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0 件，废止失效文件 0 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怀远县政府门户网”，准确、及时更新内容，及时动态发布信息，使群众进一步了解招商服务中心工作情况；根据市、县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及时按照市政务公开目录情况调整本单位政务公开目录，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类管理，便于群众浏览阅读政务公开信息；完善重点领域信息，紧紧围绕“双招双引”、为企业服务等重点领域发布信息，进一步扩大公开覆盖面。

（五）监督保障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及各部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指定专门干部负责，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高效开展；加强监测，规定工作人员定期登录政务公开网站进行读网监测，浏览阅读网页内容、链接运行是否正常，确保门户网站正常运转、链接指向准确无误，防止门户网站网页内容被非法篡改或出现非法链接；我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主动接受社会评议，未发生相关责任人责任追究问题情况，未出现违反有关法律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政策解读形式相对单一，运用多样化的形式进行政策解读还有待提升。二是没有形成全员参与政务公开的工作热情，单位其他成员不了解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政务公开意识薄弱。

针对上述问题，将从以下几方面改进提升：一是丰富政策解读的形式，主动用好图表、音频等工具，以公众更容易理解的形式进行深入地解读政策；二是提高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宣传力度，让单位全体成员了解并重视该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提供可公布的政务公开信息，提升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申请公开收费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在县委、县政府全力推动下，全县上下围绕全年新招引亿元以上项目78个、20亿元以上项目2个、100亿元以上项目1个的目标任务，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

取得一定成效。县招商服务中心政务公开工作紧紧围绕本县“双招双引”和项目服务工作发布信息，根据县领导外出工作情况及时发布领导外出动向，详细描述县领导与企业交流互动、项目签约等情况，并主动发布“双招双引”和项目服务相关策略，帮助指导乡镇和各县直单位完成招商引资工作；同时，向社会面公布县域经济发展情况，做到及时公开、及时回复，为建设全员大招商的氛围贡献力量。